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368號），經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陸仟元之MyCard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及審理判筆錄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各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1.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洗錢行為之定義酌作文字

修正，並擴張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然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屬同法所定之洗錢行為，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又關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分別為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16日施行，及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為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

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中間時法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可減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更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

4. 本件被告經洗錢之財物或利益未達1億元，且前置不法行為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復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限制，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修正後一般洗錢罪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又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事由，然仍可依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現行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上所述，應認本案應整體適用對被告有利之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之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線上遊戲公司之虛擬儲值遊戲點數，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惟其基本事實同一，本院自應予以審理，並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與「紅衣」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1. 告訴人丙○○遭詐騙而購買點數卡並將其上之序號以拍照之方式傳送與「紅衣」後，被告再依「紅衣」指示分別於起訴

書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將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點數卡儲值至「紅衣」指定之遊戲平台，此部分被告係基於取得同一告訴人所交付被騙財物之單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連實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被告多次儲值之行為，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2. 又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申辦之遊戲帳號提供他人，該等綁定行動電話門號之遊戲帳號恐遭詐欺集團利用，而利用之用途可有多端，其中當然包括用以申辦遊戲帳號詐取他人財物，竟仍未經詳細查證，任意將所申辦之遊戲帳號交予他人使用，並協助詐欺集團成員儲值遊戲點數，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又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其綁定行動電話門號之網路遊戲帳號予詐欺集團，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惟考量其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以及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有明文規定。又在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之案型，最終應沒收之所得，應不少於被

告因違法行為取得之原利得，亦即，在被告就原利得為變價之情形下，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而屬應沒收之所得範圍；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即如賤價出售），行為人其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其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如不依此解釋適用，行為人無異可利用原利得低價轉售行為，而規避沒收所得之規定，保有該部分差價之不法利益。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當時將起訴書附表編號43、54所示之點數以一半的價格賣給他人，分別是新臺幣（下同）500元、2,500元，「紅衣」說這是她還給我的錢等語（見本院原金訴卷字卷第49頁），堪認被告變賣前揭點數所得之價額與市場價值存有相當之差距，揆諸前揭說明，要難逕以變價所得作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仍應以沒收被告所得之原物即點數為宜，故被告自「紅衣」獲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3、54所示之點數，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除被告實際取得之報酬外，本案其餘遭隱匿去向之詐欺所得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3、54以外所示之點數，既已非在被告之實際管領中，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諭知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6368號起訴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6368號

被 告 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0號

居桃園市○○區○居街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甲○○前以不知情之弟妹邱婉鈴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註冊「星城」遊戲帳號(暱稱「唉呦你還好」、「紅衣少女心」)，及「歡歌」APP(暱稱「紅衣」[UID00000000])之帳號。甲○○明知任何人均可輕易申辦網路遊戲帳號，並可預見提供網路遊戲帳號借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可能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號，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檢警調追查，以及隱匿、掩飾渠等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10年12月19日前某時許，將上開帳號均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令前開詐欺集團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嗣甲○○即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herry00123」之人向丙○○佯稱，希望可以幫其購買遊戲點數，且承諾會歸還款項，致丙○○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購買附表所示之遊戲點數後，再將遊戲點數購買之憑證，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與對方，嗣丙○○遲未收到款項而報警。經警查得附表所示之遊戲點數（編號43、54除外）儲值至「唉叻你還好」、「紅衣少女心」及「紅衣」（UID0000000）之帳號，IP位置用戶即為邱婉鈴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編號43遊戲點數，則由甲○○經手販售予不知情之胞弟李華祥，再儲值至向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暱稱「惠寧優」之帳號；編號54遊戲點數，則由甲○○販售予不知情之堂弟林家賢，再儲值至滿貫大亨之暱稱「達利萬歲」帳號，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坦承有將上開遊戲帳號提供與不詳年籍之網友使用，又附表所示之遊戲點數由其替該名網友儲值之事實。 (二)坦承該名不詳年籍之網友，提供附表編號43、54之遊戲點數與其，其再將該遊戲點數賣與不知情之李華祥、林家賢儲值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林家賢於警詢中之證	證明編號54之遊戲點數由被告販

	述。	售予其儲值於遊戲暱稱「達利萬歲」帳號使用之事實。
4	證人邱婉鈴於警詢中之證述。	(一)證明手機門號0000000000為其申請交由被告使用之事實 (二)證明手機門號0000000000為其申請交由其夫李華祥使用，又向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暱稱「惠寧優」帳號為其夫李華祥使用之事實。
5	IGS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覆電子郵件、遊戲暱稱「達利萬歲」之上線IP紀錄、網路遊戲暱稱「唉叻你還好」、「紅衣少女心」及「惠寧優」之會員申請資料、儲值歷程、手機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樂點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交易明細、歡歌遊戲帳號儲值資料、IP位置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購買憑證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購買附表所示遊戲點數後，該遊戲點數由被告儲值及不知情之證人李華祥、林家賢儲值使用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3 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遊戲帳號、代
04 為出售點數之接續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
05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10 檢 察 官 乙 ○ ○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購買時間	門市	購買項目	遊 戲 點 數	序號	訂單編號	有無購 買憑證	有 無 儲 值歷程
1	110年12月20日 20時36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 門市	GASH點數	1000	0000000000	N00000000	有	有
2	110年12月20日 21時45分許	同上	GASH點數	1000	0000000000	N00000000	有	有
3	110年12月21日 3時32分許	統一超商立新 門市	GASH點數	1000	0000000000	N00000000	有	有
4	110年12月21日 14時22分許	全家超商台 中 柳川店	GASH點數	1000	0000000000	N00000000	有	有
5	110年12月21日 14時22分許	同上	GASH點數	1000	0000000000	N00000000	有	有
6	110年12月21日 16時23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 門市	MY CARD	2000	MCYVFA00400 2	00000000	有	有
7	110年12月21日 16時23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 門市	GASH點數	2000	0000000000	N00000000	有	有
8	110年12月23日 1時30分許	全家超商大 里 立仁店	GASH點數	1000	0000000000	N00000000	有	有

(續上頁)

01

9	110年12月23日 8時17分許	萊爾富超商大 里好來店	GASH點數	1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10	110年12月23日 11時46分許	統一超商安河 門市	GASH點數	3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11	110年12月23日 17時9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 門市	GASH點數	3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12	110年12月24日 21時51分許	全家超商臺中 新美村	MY CARD	2000	MCYUPQ00163 8	00000000	有	有
13	110年12月24日 23時46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 門市	GASH點數	1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14	110年12月24日 23時46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 門市	MY CARD	2000	MCYVFA00264 7	00000000	有	有
15	110年12月25日 7時34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 門市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16	110年12月25日 7時34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 門市	MY CARD	5000	MCUVJQ00077 4	00000000	有	有
17	110年12月25日 12時56分許	全家超商烏日 火車頭	MY CARD	5000	MCUUFF00005 3	00000000	有	有
18	110年12月25日 12時56分許	全家超商烏日 火車頭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19	110年12月25日 16時50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 門市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20	110年12月25日 16時50分	統一超商光輝 門市	MY CARD	5000	MCUVJQ00135 0	00000000	有	有
21	110年12月25日 23時16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 門市	MY CARD	5000	MCUVJQ00080 6	00000000	有	有
22	110年12月27日 1時15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 門市	MY CARD	3000	MCZVNL00242 0	00000000	有	有
23	110年12月27日 3時20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 門市	GASH點數	3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24	110年12月28日 12時3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 門市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25	110年12月29日 11時41分許	統一超商明興 門市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26	110年12月29日 11時41分許	統一超商明興 門市	MY CARD	5000	MCUVJQ00006 6	00000000	有	有
27	110年12月29日 19時7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 門市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無
28	111年1月1日 2時9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 門市	MY CARD	3000	MCZVNL00296 6	00000000	有	有
29	111年1月1日 3時26分許	全家超商臺中 柳川店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30	111年1月1日 9時35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 門市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31	111年1月1日 9時35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 門市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32	111年1月1日 19時48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 門市	GASH點數	3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33	111年1月1日	統一超商光輝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續上頁)

01

	19時48分許	門市						
34	111年1月2日 8時46分許	統一超商立新門市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35	111年1月3日 4時6分許	統一超商立新門市	GASH點數	3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36	111年1月3日 18時48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門市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37	111年1月4日 1時32分許	統一超商立新門市	GASH點數	3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38	111年1月5日 0時0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門市	GASH點數	3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39	111年1月5日 3時33分許	統一超商立新門市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40	111年1月7日 21時44分許	萊爾富超商大里光正店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41	111年1月8日 4時45分許	全家超商大里立仁店	GASH點數	5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42	111年1月8日 4時45分許	全家超商大里立仁店	GASH點數	5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43	111年1月8日 4時45分許	全家超商大里立仁店	GASH點數	1000	0000000000	GZ00000000000000	有	有
44	111年1月8日 4時45分許	全家超商大里立仁店	GASH點數	1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45	111年1月8日 12時46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門市	GASH點數	1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46	111年1月9日 0時11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門市	GASH點數	15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47	111年1月9日 0時11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門市	GASH點數	15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48	111年1月9日 0時11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門市	GASH點數	15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49	111年1月9日 0時11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門市	GASH點數	15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50	111年1月9日 0時11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門市	GASH點數	15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51	111年1月9日 0時12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門市	GASH點數	15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52	111年1月9日 2時52分許	統一超商立新門市	GASH點數	1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53	111年1月9日 2時52分許	統一超商立新門市	GASH點數	1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54	111年1月11日 0時4分許	統一超商太隆門市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Z0000000000000000000	有	有
55	111年1月11日 0時4分許	統一超商太隆門市	MY CARD	5000	MCUVJS000331	00000000	有	有
56	111年1月11日 2時14分許	全家超商大里立仁店	MY CARD	5000	MCUUFH000533	00000000	有	有
57	111年1月11日 18時46分許	全家超商新高橋	GASH點數	1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續上頁)

01

58	111年1月11日 18時46分許	全家超商新高橋	GASH點數	1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59	111年1月11日 18時46分許	全家超商新高橋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60	111年1月12日 10時10分許	統一超商新春社	GASH點數	15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61	111年1月12日 10時10分許	統一超商新春社	GASH點數	15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62	111年1月12日 17時21分許	全家超商新高橋	GASH點數	300	0000000000	序號經查詢未使用，故無訂單資訊	有	無
63	111年1月12日 17時21分許	全家超商新高橋	MY CARD	500	MCHUME000097	00000000	有	有
64	111年1月12日 17時21分許	全家超商新高橋	GASH點數	5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65	111年1月12日 20時46分許	全家超商大里新日新	MY CARD	3000	MCZUFJ000486	00000000	有	有
66	111年1月13日 9時26分許	統一超商明興門市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67	111年1月13日 9時26分許	統一超商明興門市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68	111年1月13日 11時33分許	萊爾富超商臺中太平店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69	111年1月13日 11時33分許	萊爾富超商臺中太平店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70	111年1月15日 10時8分許	統一超商明日門市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71	111年1月16日 13時1分許	統一超商光輝門市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72	111年1月16日 22時59分許	全家超商大里新日新	GASH點數	5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73	111年1月16日 22時59分許	統一超商權興	GASH點數	3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
74	111年1月24日 2時17分許	統一超商學園門市	GASH點數	3000	0000000000	N000000000	有	有